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 _____ 招标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 / _____，从业人员为：_____ /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_____ 万元，属于_____ /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 _____（盖公章）

/ 年 / 月 / 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2025092703725

致 PTeYMTdCWZ J-6gbK33CYwuqLa2EtAMSaRenVAhhELfw6GKfPFu9s0ni20FUclI/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贵方标段号为
xluIwcIvUfjnSdt036odGAHTsFwxOBmLhoS8kxFt1Ks= 的
FZZB8QFSq2BZbeQIjL4wvgbzn/ieWQmLEZWdXmpaVq21FwJ8/c9E601zFxxhyVRM0qSiwztoJs5DDWt3PKJlpQ== 的投标。

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投标保证：

-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万 (大写)，¥ 100,000.00 元 (小写)。
- 二、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 三、被保证人如在中标后不承担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负担的责任与义务时，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及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止执行的生效裁判文书经审核通过后启动赔付程序，30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四、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原件须于我方营业时间内送达，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银行工作日送达。
-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现有招标条件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本保函保证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担保人：深圳市民信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A座二十六层
2025 年 9 月 27 日 14:30:51



保函验真：

- 1、请微信搜索“民信惠融资担保”公众号，选择“业务服务”，进入“保函查验”进行查验。
- 2、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gz.hxhsz.com/web/#/> 进行查询。
- 3、拨打民信惠客服热线电话进行人工查询：0755-82785671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2255

1080025181758796306084144

币别: 人民币

2025年09月25日

流水号: 310673600I178R5E0U7

付款人	全 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平台清算户深圳市民信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15[REDACTED]6888		账 号	175827[REDACTED]455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金 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元整 (小写) ¥2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876103964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南澳县烈士陵园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打印柜员: Z1000001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2025-09-26 10:02:07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3106736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10015 [REDACTED] 6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 [REDACTED]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900181075305

2024 年 09 月 18 日

